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会监绩字〔2024〕15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勐海县黎明农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

勐海县黎明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海财会监绩字〔2024〕8 号）文件的要求和安排，检查组一行 3 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贵公司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勐海县黎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，2023 年末编制数为 263 人，年末在职实有人数为 139 人。设账务岗 11 名，会计人员 10 名、出纳人员 1 名。

2023 年资产 248,308,536.86 元，负债 140,064,360.63 元，所有者权益 108,244,176.23 元，全年营业 52,514,228.56 元，总成本 30,691,037.66 元，营业利润 20,728,926.53 元。

二、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

通过查阅 2023 年企业凭证、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等资料对黎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

检查总体评价：一是企业收入能够正确核算，暂未发现虚增收入或隐匿收入情况；二是依法设立会计账簿，能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暂未发现账外账情况；三是企业无违规担保及未决诉讼的情况。

检查发现的问题：

1. 应交增值税核算不正确，黎明农场公司应交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不相符。截止 2023 年末，农工商公司增值税划转黎明农场公司核算，农工商公司纳税申报表留抵增值税 103.48 万元，黎明农场公司纳税申报表留抵增值税 70.75 万元，农工商公司账面无留底增值税，黎明农场公司账面留底增值税 141.33 元，应交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32.9 万元。

2.填制记账凭证不规范，2022至2023年凭证均无审核及出纳人员签字，只填制了记账、制单为张元芳。会计凭证封面内容不完整，无原始凭证、汇总凭证张数，会计、复核人、装订人均未签字，未注明×年×月×日等相关信息。

3.内控制度不完善。如：黎明公司财务制度汇总 第三章“第十二条 融资与投资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：（一）建立融资管理体系，确保银行借款、担保、承兑等与资金筹措有关事项授权的合理性，通过流程规范融资过程，融资活动的相关情况须有记录载明。（二）根据不动产及其它长、短期投资等投资业务的不同特点进行合理的投资组合决策，并制定不同的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。（三）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对公司进行科学的监督管理和经营指导。”，经询问，公司未按内控要求建立融资管理体系；未制定不同不动产投资的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；未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。

4.服务公司与黎明糖厂账务并入黎明农场公司核算，但两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，应当单独建立账套、单独核算。

三、整改要求及建议

1.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“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、计量和报告，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、内容完整。”，黎明农场公司和农工商

公司属于独立法人主体，农工商公司留抵增值税无法在黎明农场公司抵扣，不应将农工商公司增值税划转黎明农场公司核算，请你公司根据要求调整相关账务。

2.根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财政部令98号）“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：（一）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：凭证的名称；填制凭证的日期；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；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凭证单位名称；经济业务内容；数量、单价和金额。”，请你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，认真完整填制记账凭证及会计凭证封面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。

（三）认真学习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方法，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，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、有效实施。建立公司运行中重要的融资管理体系，不同不动产投资的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，防范企业运行风险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“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。”，请你公司对独立公司分别建立账套，对各自财务活动分别进行核算。

请你单位根据整改要求及建议进行整改，并于接到整改通知30日内将整改情况及证明性材料以红头便笺的形式报县财政局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7日

